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張伶榕律師(即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
被告 首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共為新臺幣446萬5138元(遷讓房屋部分為165萬元、返還機器部分為263萬6567元、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按月給付之金額為17萬857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79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